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人设计”、“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土人设计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初步的辅导尽职调查，本阶段的调查重点是查阅土人设计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土人设计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的重要客户；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向初步规划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崔学良、马明宽、潘登、宋宛嵘、胡颖岚、李晓宇、张一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土人设计提供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依据、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土人设计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土人设计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重要客户；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及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等。

3. 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

（1）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针对土人设计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通过讨论、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5.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

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建议进行清理或转让；

4、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土人设计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土人设计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

展顺利。

四、辅导对象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

（三）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和审阅公司相关文件；

（四）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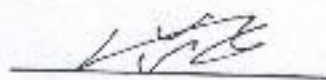
（五）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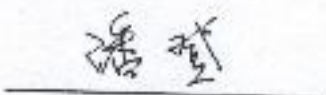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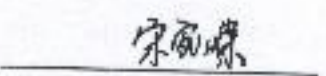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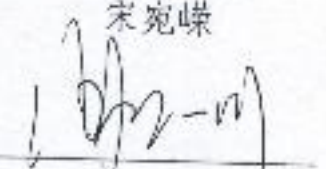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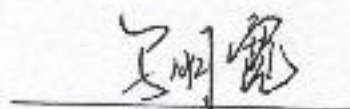
潘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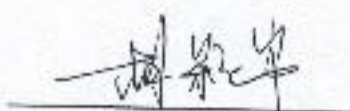
宋宛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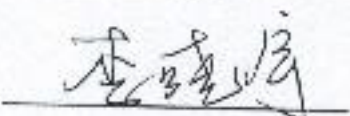
张一川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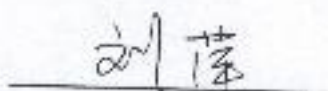


胡颖岚



李晓宇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日